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附加产品召回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适用于宁波市）》（甬地（中华联合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主）002号）（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被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召回事故所产生的下列合理、必要的召回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发布媒体通知公告的费用；
- （二）为了准备第（一）项而产生的外部咨询费用；
- （三）被保险产品自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处，运送至被保险人指定处所需的运输费用；
- （四）雇用临时人员来执行被保险人正式员工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 （五）被保险人的员工支出的必要交通、膳宿费用；
- （六）储存召回产品产生的仓库租赁费用。

如无特别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提供的保障受保险合同下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及释义的限制。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情形导致产品召回事故而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产品或其容器或其包装上未按相关政府机关或组织的要求，“错贴”或“未贴”相应“生产日期”、“最佳使用日期”标识；
- （二）被保险人继续使用已被政府机关、组织或其他主管机构宣布禁止使用或列为不安全的原料；
-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知悉产品的既存状况可能导致保险事故；
- （四）被保险人的董事及主管人员，知悉或基于合理查询职责理应发现的员工错误行为或疏忽；

- (五) 产品属于转基因产品，或含有相关成分；
- (六) 产品不符合该类产品生产制造的行业标准；
- (七)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的摔伤、划伤等人身伤害危险。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汽车及其相关配件的召回费用；
- (二) 产品本身或其包装的自然损耗、变质、变形；
- (三) 产品可以通过型号、批号、识别代码或其他方式识别的情况下，对召回公告中列明的召回产品型号、批号或识别代码范围以外的产品召回费用；
- (四) 因执法部门调查产生的费用；
- (五) 客户对产品丧失信任，或任何为了挽回客户信任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相关损失；

第五条 主险列明的除外责任，但主险第七条(四)款“产品退换、召回发生的损失”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均不超过主险限额的 80% 。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应承担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以下的召回费用部分。免赔额适用于每一次召回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只限于免赔额以上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凭证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但起讫时间应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或起讫时间包含在主险保险期间内。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了提供主险规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产品召回事故说明、产品召回公告；
- (二) 产品技术鉴定证明、生产制造者信息；
- (三) 产品召回批次、型号、费用清单及相关凭证。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以下释义只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一）被保险产品：在保单明细表项目中载明的，脱离了被保险人占有或实际控制的，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提供或分销的货物或产品，包括盛放被保险产品的容器，但不包括与容器关联的车辆。

（二）召回事故：被保险人最初发现，其任何被保险产品的使用或者消费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死亡、疾病或者残疾，或对有形财产造成的实际损伤或毁坏，因而必须进行“产品召回”的情形。但此处的“产品召回”必须基于以下原因：

1、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遗漏某种必要物质；

2、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引入或将原有物质替代为有害物质；

3、被保险产品在生产、设计、融合、混合合成或加标方面存在错误或缺陷。但此种错误或缺陷必须在该产品行业是已知并且得到公认的；

4、基于一国政府或者监管组织的裁定，因为上述1、2、3项下的事由而要求被保险人召回任何被保险产品的情形。然而，只要上述1、2、3项下的事由造成的产品召回并非基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可预计行为，被保险人并不必须是该召回产品的生产商。

（三）产品召回：被保险人重新占有或实际控制从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者处召回的产品。

（四）转基因：在转基因物质中生物的遗传基因已经通过基因技术而被改变。